

天主教恆毅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三畢業考 日程表

※第一天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時間	日程表										
	預備時間	上午				中午		下午			
		7:50 8:00	8:00 8:50	9:00 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1:50 12:25	12:25 13:0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年級											
高三(自)	段考準備工作	化學	自習	自習	數學-自 (智信)	午餐	午休	自習	自習	物理	
高三(社)	段考準備工作	地理			數學-社 (義勇節望愛)					歷史	

※第二天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

時間	日程表										
	預備時間	上午				中午		下午			
		7:50 8:00	8:00 8:50	9:00 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1:50 12:25	12:25 13:0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年級											
高三(自)	段考準備工作	國文	自習	自習	生物	午餐	午休	自習	自習	英文	
高三(社)	段考準備工作				公民						

★注意事項

- 一、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科:考試時間為五十分鐘。
- 二、請提醒同學們攜帶2B鉛筆、橡皮擦及黑色墨水的筆。並將各班出缺勤人數、考試科目、時間...等,於黑板上記錄清楚。
- 三、請監考老師勿坐下或批改作業試卷、閱讀書報。請嚴格監考以免學生投機取巧。
- 四、請務必確實清點回收的答案紙與答案卡,以免遺失,答案卡請依順序排列,以利查閱。
- 五、考試進行15分鐘後,請統計應考人數並請詳填試卷袋上之考場紀錄表及簽章。
- 六、若有特殊考生或受傷同學無法於教室中考試時請先告知以利安排考試。

★★★

七、遇學校重大考試(定期考、段考、期考、模考及學期補考等)時,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病假申請,除本人患重大傷病且有地區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外(此處重大傷病定義:以診斷證明醫囑敘述不可到校及校內師長認定為原則),需於當日早上0730時-0800時前,由監護人或其主要照顧者親自以電話或其他通信軟體先行向導師告知並打電話(2992-3619轉123)向學務處及(2992-3619轉191)教務處登記。
- (2)請假手續完成後,自行至教務處申請,辦理補考。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以曠課論,不得補考。
- (3)事假、身心調適假一律不准假。
- (4)喪假僅限於一等親內親屬,並提出有效證明。
- (5)公假呈請校長核准。
- (6)缺考補考於段考結束後三日內完成(2026/4/28)。



祝考試順利, 加油!